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09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鑑於近年來部分政府高階主管人員與文官於離職後，透過轉任民間團體與公司之職務，藉由自身在公務體系累積之人脈資源與聲望，致使退休人員影響評鑑與獎補助款分配的公平性之傳聞不斷。經考量交通部觀光局之政策工具多以補助為主，為避免大眾疑慮，並提升社會對於政府部門人員信任感，實有訂定相關旋轉門條款必要，爰提出「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秉叡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趙正宇 李麗芬 李俊侶 鍾孔炤 邱泰源
鄭運鵬 陳素月 鍾佳濱 尤美女 陳其邁
段宜康 江永昌 施義芳

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曾任局長、副局長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觀光政策職務直接相關之公司、團體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給職職務。</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前項應受限制之職務者，得任職至該職務任期屆滿或離職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由於私立學校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營利事業」，爰現行並無限制離職公務員不得至私立學校任職之規定，故新增本條次。</p> <p>三、鑑於近年來有部分公職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致生影響評鑑與獎補助款分配的公平性之傳聞。考量交通部觀光局之業務性質，為避免外界頻生不公疑慮，並提升社會信任感，爰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明定高階文官之旋轉門條款。</p> <p>四、參考考試院所認定之高階文官之為十職等以上之官員，並考量高階主管人員係擔任重要且影響力較大之職務，並掌有資源分配權，爰比照教育部組織法之旋轉門條款門檻為十二職等，限制該職等以上之人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與其職務直接相關之學校財團法人之職務。另上所稱「一定期間」，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規定特定職務禁止期間為離職後三年。</p> <p>五、本條所稱「離職」，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p> <p>六、第一項所稱與「原職務直接相關」，指局長與副局長於離職前五年內，依法令針對觀光發展政策推動或資源分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關係者。</p> <p>七、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p>

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訂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過渡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